

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HONG KONG PEOPLE'S COUNCIL ON HOUSING POLICY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先生及各委員
由：香港房屋評議會
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
有關：獲編配公屋前需符合的居港期規定

本會獲悉立法會就以上題目進行討論，本會一直認為居港期的規限，是有歧視新來港人士的成份，希望立法會能藉今次的討論迫令政府進行徹底的檢討及修訂。亦希望閣下能就以下問題向有關當局提問及要求詳細的書面回覆：

- (1) 如果對所有新來港人士取消七年居港期的限制，在輪候冊上有多少家庭可上樓？
- (2) 如果取消子女出生地的分別，同時又降低居港期七年的人數限制至一半，又會有多少家庭即時可以立即上樓？
- (3) 如果真的修訂取消七年居港期的限制，房委會可否追溯已經被凍結上樓的家庭而即時恢復資格？
- (4) 房委會會否就此問題作出諮詢？
- (5) 房屋評議會認為如果一旦放寬此類居港期的限制，就要增撥土地資源，加建公屋，以合符此等額外房屋需求。

政府爲了要安撫本地居民，應對輪候冊上已經等候超過一段頗長時間，如五年或以上的家庭，要作出一個加快上樓的安排，而不需等到 2005 年才縮短到三年。